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516-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徐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梁[REDACTED] 女，198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 女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文[REDACTED] 女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顾[REDACTED] 女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通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 男，19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市[REDACTED]。

市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[ ]

法定代表人杜 [ ]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 ]

法定代表人杜 [ ]

被执行人杜 [ ] 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

瓯市 [ ]

被执行人徐 [ ] 女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

区 [ ]

被执行人翁 [ ] 女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

瓯市 [ ]

被执行人杜 [ ] 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

市 [ ]

被执行人杜 [ ] 女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

行区 [ ]

被执行人翁 [ ] 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

市 [ ]

被执行人刘 [ ] 男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瓯

市 [ ]

本院在执行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621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 ] 支行与被告吴 [ ] 梁 [ ] 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王 [ ] 陈 [ ] 文 [ ] 吴 [ ] 顾 [ ] 叶 [ ] 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杜 [ ] 徐 [ ] 翁 [ ] 杜 [ ] 杜 [ ] 翁 [ ] 刘 [ 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了(2015)浦执字第9142号执行裁定书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辉、



梁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9 号 301 室房产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吴 梁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梁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9 号 3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